

# 2024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机关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依法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

（十一）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 (十四)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 (十六)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十七)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十八)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是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办公室、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培训处、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破产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执行第一庭、执行第二庭、执行第三庭、研究室、宣传处、装备财务管理处、法警支队、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监察室。

## 第二部分

###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1,9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34.2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553.7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82
五、其他收入	5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797.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434.28	本年支出合计	22,434.2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434.28	支出总计	22,434.28

##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22,434.28	21,934.28	21,934.28					5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53.70	19,053.70	19,053.70					500.00					
	05		法院	19,433.70	18,933.70	18,933.70					500.00					
		01	行政运行	11,454.90	11,454.90	11,454.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8.08	5,408.08	5,408.08					500.00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70.72	2,070.72	2,070.7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82	2,082.82	2,082.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82	2,082.82	2,082.8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99	629.99	629.9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968.55	968.55	968.5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484.28	484.28	48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76	797.76	797.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76	797.76	797.7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76	797.76	797.76										

##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2,434.28	14,335.48	8,09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53.70	11,454.90	8,098.80	
	05		法院	19,433.70	11,454.90	7,978.80	
		01	行政运行	11,454.90	11,454.9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8.08		5,908.08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70.72		2,070.7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		12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82	2,082.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82	2,082.8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99	629.9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55	968.5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28	48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76	797.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76	797.7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76	797.7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3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9,053.70	19,053.7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82	2,082.82		
		八、卫生健康支出	797.76	797.7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934.2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934.28	21,934.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						
收 入 总 计	21,934.28	支 出 总 计	21,934.28	21,934.2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934.28	14,335.48	13,263.44	1,072.04	7,59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53.70	11,454.90	10,382.86	1,072.04	7,598.80
	05		法院	18,933.70	11,454.90	10,382.86	1,072.04	7,478.80
		01	行政运行	11,454.90	11,454.90	10,382.86	1,072.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8.08				5,408.08
		99	其他法院支出	2,070.72				2,070.72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0.00				120.00
		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20.00				1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2.82	2,082.82	2,082.8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2.82	2,082.82	2,082.8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9.99	629.99	629.9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55	968.55	968.5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28	484.28	48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76	797.76	797.7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7.76	797.76	797.76		
		01	行政单位医疗	797.76	797.76	797.7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14,335.48	13,263.44	1,07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20.43	12,620.4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04.45	2,204.45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41.00	2,941.0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26.50	2,426.50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3.32	1,713.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68.55	968.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4.28	484.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20.28	520.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7.48	277.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855.70	855.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35	22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9	13.35	1,072.04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1.20		201.2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90		8.9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60.00		60.0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70		17.7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41.00		120.00		120.00	21.00	192.90		174.00	54.00	120.00	18.9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合 计	14,335.48	14,335.48	14,335.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0.43	12,620.43	12,620.43					
301	01	基本工资	2,204.45	2,204.45	2,204.45					
301	02	津贴补贴	2,941.00	2,941.00	2,941.00					
301	03	奖金	2,426.50	2,426.50	2,426.50					
301	07	绩效工资	1,713.32	1,713.32	1,713.3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55	968.55	968.5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28	484.28	484.2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28	520.28	520.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48	277.48	277.4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2	7.52	7.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55.70	855.70	855.7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35	221.35	221.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39	1,085.39	1,085.39					
302	01	办公费	201.20	201.20	201.20					
302	02	印刷费	8.90	8.90	8.90					
302	07	邮电费	60.00	6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60.00	60.00	60.00					
302	14	租赁费	17.70	17.70	17.70					
302	15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098.80	7,598.80	7,598.80			500.00			
办案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51.20	51.20	51.20						
诉讼费减少补助	其他运转类	783.52	783.52	783.52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	其他运转类	456.72	456.72	456.72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其他运转类	4,841.76	4,841.76	4,841.76						
破产费用综合保障经费	其他运转类	20.00	20.00	20.00						
审判业务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0.00					500.00			
宣传培训费	其他运转类	109.60	109.60	109.60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120.00	120.00	120.0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3,210.65	3,210.65	3,210.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0.65	3,210.65	3,210.65					
	05		法院	3,210.65	3,210.65	3,210.6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4.42	2,634.42	2,634.42					
		99	其他法院支出	576.23	576.23	576.23					

## 第三部分

###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22,43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34.28万元，其他收入500.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22,434.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35.48万元，项目支出8,098.8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22,434.28万元，比上年增加747.3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747.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975.46万元，其他收入增加83.24万元，上年结转减少1,311.37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74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94.2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46.93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人员类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192.90万元，比上年增加51.90万元，增长36.81%。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本年增加公车购置费54万元。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4.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54.00万元，比上年增加54.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工作实际，本年增加公车购置费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18.90万元，比上年减少2.1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

因是根据政策，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72.04万元，较2023预算1102.13万元，减少2.7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210.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54.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2.73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8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5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和离退休干部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3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件、套）。

2024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件、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8,098.80个，预算资金8,098.8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598.80万元。拟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诉讼费减少补助、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08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82.0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20		
	其中:财政拨款	51.2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二类培训住宿费不超过300元/人天,伙食费不超过150元/人天,场地交通费不超过70元/人天,其他费用不超过30元/人天,合计550元/人天。我院计划组织931人·天的二类培训,预计支出51.2万元。计划培训班次不少于3期,培训人员合格率不低于90%,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不低于90%,履职能力提升率不低于90%,培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1.2万元
			培训班成本	≤30万元
			邮电费成本	≤21.2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班次数	≥3期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减少补助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83.52		
	其中:财政拨款	783.5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特种设备安全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省电梯责任保险和“保险+服务”工作实施指导意见》、《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17051-1997《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为保障审判工作持续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和办公直接费用支出,包括电费、水费、燃气费、物业费。计划物业保障时间不小于12个月,物业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0%,各类费用缴纳及时率不低于90%,审判业务用房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安全管理机制完备率不低于90%,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783.52087万元
			水费成本	≤26.00048万元
			电费成本	≤230.000034万元
			燃气费成本	≤92.91034万元
			物业费成本	≤299.8万元
			取暖费(办公楼热量计算部分)成本	≤67.02318万元
			取暖费(办公楼面积计算部分)成本	≤42.976836万元
			维修维保费成本	≤24.81万元
			水费缴费标准	≤0.000605万元/立方
			电费缴费标准	≤0.000066万元/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燃气费缴费标准	≤0.00046万元/立方
			物业费支出标准	≤299.8万元/年
			取暖费(办公楼热量计算部分)缴费标准	≤0.00003万元/千瓦时
			取暖费(办公楼面积计算部分)缴费标准	≤0.001194万元/平方米
			维修维保费支出标准	≤4.962万元/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时长	=12个月
			办公楼供热面积	≥35994平方米
			知产法庭供热面积	≥3669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供热温度达标率	=100%
			审判业务用房达标率	=10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开展及时率	=100%
			供热检修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审判业务用房维护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安全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法庭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56.72		
	其中:财政拨款	456.72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文件,为保障知识产权法庭正常运转,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化建设费等支出。计划总成本不高于500万元,设备质量合格率不低于90%,设备采购及时率不低于90%,设备利用率不低于90%,固定资产管理覆盖率不低于90%,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56.72万元
			维修维护成本	≤134.8万元
			水电燃气物业运转类费用成本	≤88.3万元
			差旅费成本	≤147.7万元
			办案办公费成本	≤95.5万元
			维修维护支出标准	≤13.48万元/项
			水电燃气物业运转类费用支出标准	≤22.075万元/项
			差旅费支出标准	≤36.925万元/季度
			办案办公费支出标准	≤23.875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数	≥11项
			移动通信服务费保障法务通电话数量	≥700部
			其他服务费保障项目数	≥9项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90件
			物业服务保障时长	≥12个月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合格率	≥90%
			移动通信服务费保障法务通电话通讯合格率	≥90%
			其他服务费合格率	≥90%
			新购办公设备合格率	≥90%
			物业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90%
			移动通信服务费缴费及时率	≥90%
			其他服务采购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配齐及时率	≥9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管理覆盖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办公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41.76		
	其中:财政拨款	4,841.76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会议费标准的通知》(济财行2017 7号)、《济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弥补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与案件办理密切相关的各类支出,保障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服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服务费、劳务费、维修费、取暖费、物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计划全年总成本不超过4841.76万元,依法受理案件数不少于24000件,案件结收比不低于80%,平均办案天数不高于50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4841.76万元
			劳务费成本	≤2004.69万元
			办案办公成本	≤133.24万元
			会议费成本	≤38.2万元
			公务接待成本	≤17.9万元
			公车运行维护成本	≤119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32.6万元
			维修维护成本	≤141.71万元
			基建维修费成本	≤1705.22万元
			劳务费支出标准	≤0.57万元/月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办案办公支出标准	≤149.7175万元/类
			会议费支出标准	≤9.55万元/季度
			公务接待支出标准	≤4.475万元/季度
			公车运行维护支出标准	≤1.75万元/辆
			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标准	≤6.63万元/项
			维修维护支出标准	≤10.122143万元/项
			基建维修费支出标准	≤107.826221万元/项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人员数量	≥280人
			办案办公费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700人
			会议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公务接待费保障覆盖季度数	=4个季度
			公车运行维护费保障车辆数	≥68辆
			办公设备购置费保障项目数	≤20项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数	≤16项
			维修维护费保障项目数	≤14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任制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会议举办合格率	≥90%
			公务接待合格率	≥90%
			公车运行完好率	≥80%
			办公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任制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办案办公费保障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会议举办及时率	≥90%
			公务接待及时率	≥90%
			公车运行保障及时率	≥90%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率	≥90%
			基建类维修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维修维护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结收比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费用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为保障破产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顺利进行,设立此项目,用于支付破产程序中产生的公告费、审计费、评估费、查档费、管理人办公费用、差旅费、设立银行账户手续费等必须费用。计划办理破产案件不少于30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平均办案天数不超过70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25万元
			差旅费成本	≤20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符合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70天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确保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设立此项目,包括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费、调研课题、办公办案费等。预计总成本不超过500万元,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覆盖率不低于90%,调研课题数达4类,第一书记双联共建保障村数量达4个,业务装备费保障装备品类达10类,通过项目实施,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率达100%,有效维护社会稳定,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干警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500万元
			审判业务运行成本	≤500万元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成本	≤13万元/年
			调研课题费成本	≤7万元/年
			办案业务费成本	≤75万元/季度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成本	≤12.5万元/个
			业务装备成本	≤12.9万元/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覆盖率	≥90%
			调研课题数	≥4个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保障村数量	=4个
			业务装备费保障装备品类	≥10类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合格率	≥90%
			调研课题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死刑执行人员疗养及心理疏导完成及时率	≥90%
			课题调研开展及时率	≥90%
			办案业务工作开展及时率	≥90%
			第一书记双联共建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业务装备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法院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司法公信力提升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培训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9.60		
	其中:财政拨款	109.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1〕40号)、《山东省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行〔2021〕30号)、《济南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4 6号)和《济南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济财行2019 18号),为建立健全与法官候选人项目配套的法官职业专门培训体系,完善法官继续教育制度,通过大力宣传引导,树立法院司法形象,设立此项目,主要用于组织各类培训大力加强对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法院行政人员的职业培训,宣传法院业务工作,普及法律知识。计划播出不少于50期现在开庭栏目,法院周刊版面数不少于20期,《现在开庭》栏目制作期数不少于50期,宣传印刷项目数不少于3个,显著提升济南法院形象,培训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09.6万元
			宣传费成本	≤80万元
			印刷费成本	≤29.6万元
			济南日报-法院周刊版面成本	≤2.5万元/期
			《现在开庭》栏目制作成本	≤0.6万元/期
			宣传印刷成本	≤5.67万元/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周刊版面数	≥20期
			《现在开庭》栏目制作期数	≥50期
			宣传印刷项目数	≥3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周刊出版合格率	≥90%
			《现在开庭》栏目播出合格率	≥90%
			宣传印刷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院周刊出版及时率	≥90%
			《现在开庭》栏目播出及时率	≥90%
			宣传印刷项目采购及时率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率	≥9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做好市法院在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举报人、证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根据市委政法委审批情况准确及时发放,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受救助人员满意度达到85%,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预计全年总成本不超过120万元,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达100%,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达100%,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配套救助措施完备,被救助人员满意度不低于8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总成本	≤120万元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成本	≤120万元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成本	≤30万元/季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配套救助措施完备性	完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85%

##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